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》及相关议案，并于2018年10月31日披露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1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（2013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股份数量为1,131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1%，最高成交价为7.98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7.91元/股，成交金额总计8,999,168.55元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，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